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的 儋州市渔业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（二次招标）E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的 儋州市渔业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36.45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7.0020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的 儋州市渔业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辰源海洋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.077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4735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主投方）

辰源海洋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联合方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